

མཚོ་སྔོན་ཞིང་ཆེན་བོད་ཀྱི་གསོ་རིག་སློབ་ཚོགས་ཡིག་ཚ།

青海省藏医药学会文件

青藏学字〔2023〕第9号

关于《藏医隆病脸颊衰诊断规范》 等4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由青海省藏医院等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《藏医隆病脸颊衰诊断规范》、《藏医下部肾性伤散热病诊断规范》、《医院标识牌藏汉双语术语规范》、《藏医药浴分级护理》经我会藏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（见附件1）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《青海省藏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程序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在标准起草过程中要

广泛听取意见，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万玛愣智 联系电话：0971-8204657

邮 箱：1493152388@qq.com

青海省藏医药学会

2023年6月20日

青海省藏医药学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
签发：李先加

编校：斗本加

文印：仁青措毛

附件 1:

青海省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	负责人
1	藏医隆病脸颊衰诊断规范	青海省藏医院	尼玛才让
2	藏医下部肾性伤散热病诊断规范	青海省藏医院	尼玛才让
3	医院标识牌藏汉双语术语规范	青海省藏医药研究院	拉毛才让
4	藏医药浴分级护理	青海省藏医院	党措吉